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菲电气”,股票代码为“0012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使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9月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注册同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54.38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6.666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

紫燕食品于2022年9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紫燕食品”A股股票1,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4,3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77,7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0367%。配号总数为87,477,7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7,477,7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42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11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上接 C15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3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申报及网上申购;或未于2022年9月20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3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或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单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数

据、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下网下同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同下申购单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

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剔除认购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

问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47,4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602,117,500股。配号总数为91,204,23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12042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32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7,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46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4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459943%,有效申购倍数为4.9637659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发行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单上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佣金额。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22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于2022年9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2022年9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最终情况于2022年9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9月26日(T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未售款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未售款的网下公开发

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7日(T+1日)在《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9月2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向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符合条件参与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该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下网下申购单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股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2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9月2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中签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30日(T+4日)刊登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战略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3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2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3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款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